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王宇傑 蔡泰山 孫茂誠 廖炳傑 林昭仁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張玉岑 周美伶 蔡瓊菽 葉佳文 蕭慧媛 蕭逢元 蔡清嵐 張琳琳
方黃裕 溫國智 胡慧玲 簡仁德 李季燃 莊連春(校外)

請假人員：邱英嘉 王士榮 陳嘉懿 林煥堯 王冰如 何碧蘭 陳天志 李慧嫻 蔡惠安
吳傳壽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環科管系孫常榮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科管系)

說明：一、孫常榮老師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土木系擔任專任教師。

二、孫常榮老師申請著作升等為教授，經教務處外審，所得成績分別為 70 分、79 分、84 分、85 分，符合教授升等規定。

三、孫常榮師申請著作升等教授，經環科管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2.1.29)。

人事室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本升等案由主席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 5 人組成師升等審查小組，業已審查完畢。

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主席指定蕭逢元委員監票，高正老師唱票，孔光源委員記票；由教授級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在場教授級之委員為 12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孫常榮老師著作升等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二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企管系雙軌訓練專班新聘兼任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一、101 學年度雙軌訓練專班新聘兼任教師馮芊莉及王中銘講師 2 位。

二、馮芊莉老師畢業於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理所。

三、王中銘老師畢業於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四、兩位教師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資格，已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馮芊莉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68 分、76 分、80 分及 86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王中銘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2 分、82 分、85 分及 87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其若於二年內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後，第三學期聘任時再予以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五、聘期為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止。

六、本案經 102.2.20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聘期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 6 月 22 日。

二、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本兼任教師新聘案。

第三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企管系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一、配合課程需求，本系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陳逸涵老師為兼任講師。

二、上述兼任教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且教師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1 月 11 日)，擬於本次聘任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四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兼任講師蔣令珮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一、蔣老師已任教滿三學期，且論文外審成績經由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100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於本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二、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102 年 2 月 21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五案：觀休系兼任講師楊惠文教師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楊惠文老師已於一年內任教滿二學期，且論文外審成績經由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1 年 3 月 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提校方會議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102 年 3 月 28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六案：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新進教師研究量能基本要求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考量新進教師研究量能計算期間僅有半年，建議於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研究」部分『(一) 論文發表及專書，專利成果』之「基本要求」項目不予扣分。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 會(12:40)